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
(庆丰镇)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4-C3-020234-DCGC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
(庆丰镇)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GGZC2024-C3-020234-DCGC)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 (庆丰镇)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月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4-C3-020234-DCGC

项目名称: 2024 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 (庆丰镇)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17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4 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 (庆丰镇)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 (元): 17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4 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 (庆丰镇)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一项,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在 2025 年 1 月 12 日前完成服务工作。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月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月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公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3)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监督名称：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 电 话：0775-4258699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碧桂园小区二期北门西铺面

项目联系人：梁联滨

联系方式：0775-45625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央花园 2 楼 201

联系方式：0775-43600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倩

电 话：0775-4360096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4 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庆丰镇）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4-C3-020234-DCGC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4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服务类”执行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代理服务费请转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荷城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0809100097719
5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6 日 08 时 30 分 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8	磋商时间：2024 年 1 月 6 日 08 时 30 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五章）
10	履约质保金：无
11	1、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
12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本项目采购服务报价； 2. 本项目服务要求； 3.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13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 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所有服务工作完成并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开具发票及提供报帐所需材料给甲方, 甲方在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余下 70%合同款。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2024 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庆丰镇）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4-C3-020234-DCGC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3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5.6.1 报价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6.2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无其他关联企业同时投标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书、报价表、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等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名，上述要求提供材料属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证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失信名单。

5.6.3 商务及技术文件

（1）企业情况；

（2）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

7.3.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为含税，应包括设计费、材料费、施工制作、安装费、人工费、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运输费、维修、保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竞标作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拒收。

11. 保证金金额：无。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3.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 1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4.1.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4.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4.3.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磋商

14.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4.4.2.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留存。

19.1. 最后报价

19.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15.1.2. 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1.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5.1.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

16.1 评审报告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阶段工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磋商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确定不超过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1.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8.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1. 特别说明：

1. 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或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0.1.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21.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2.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公告

24.1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4.3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4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775-4360096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八、签订协议

15.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1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17.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服务类”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荷城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0809100097719

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17.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央花园2楼201

电话：0775-4360096

第三章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4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庆丰镇）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1	项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通过开展轮作，持续发展双季稻生产，提高实施区域耕地质量和水稻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水平，培肥地力，增加效益，促进传统双季稻稻作区的耕地“非粮化”和“双改单”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提高全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为乡村振兴夯实基础。 2、目标任务：实施完成轮作绿肥（油菜花、苕子）任务 8129 亩，种植全程社会化服务，包含提供轮作所需的绿肥（油菜花、苕子）种子、肥料等，增生石灰 5951 亩全过程社会化服务。 二、服务工作要求 1、轮作 8129 亩任务绿肥，创建轮作绿肥 4 个示范片区，核心示范片面积不少于 400 亩。核心示范片区绿亩鲜草产量不低于 1000KG。 2. 至少完成 1 个以上肥力监测点，制作宣传横幅 5 条以上。 三、实施范围和轮作模式 1、实施范围：计划在港北区庆丰镇辖区范围内有双季稻种植的村屯开展轮作，优先安排公路沿线的村屯及对双季稻轮作意愿较强的实施主体。 2、轮作模式：项目主要以稻稻肥、稻稻油、稻稻菜等“双季稻+”轮作模式，优先支持稻稻肥、稻稻油、稻稻菜等一年多造粮油、粮菜轮作模式，促进双季稻恢复生产，提升稻田土壤地力水平。 3、采用无人机飞播，飞手须具备专业无人机飞防执照 四、播种技术服务（无人机服务） 1、播种要求：对种植区进行大田块播种服务，达到田间播种均匀，油菜、苕子种子混播，撒播面积 8129 亩，2025 年 1 月 12 日前做好相应飞播服务。 2、采用植保无人机飞播，飞手须具备专业无人机操作证书。 3、测绘：将地块航拍测绘出来。根据所得航测底图，规划地块，划分障碍物。出具飞行轨迹图。 五、增生石灰技术服务（人工服务撒石灰） 1、增生石灰要求：在复耕前对绿肥种植区大田块进行人工撒石灰，撒播面积 5951 亩， 六、技术推广服务： 1、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宣传海报、横幅等； 2、开展技术培训会、农民培训会、动员会等； 3、安装示范牌：树立宣传牌，介绍项目情况； 4、效果监测点：对监测点种植前后土壤取样化验分，每个土壤样品分析 pH 并出具检测报告。
商务要求表				
▲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开支的总和。		

	2、供应商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作出报价，成交后成交报价不可调整。
▲合同履行期限	在 2025 年 1 月 12 日前完成服务工作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成交人无偿对项目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修改和完善。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质期内，由成交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派出主要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所有服务工作完成并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及提供报帐所需材料给甲方，甲方在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余下 70%合同款。
▲验收办法	1、项目主体申请：项目成交人申请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港北区农业农村局，港北区农业农村局将组织实地考评。 2、验收组织安排：由港北区农业农村局邀请项目实施地的村委根据项目验收工作内容，对项目建设中和完成前，对项目建设现场进行实地勘测和评估。 3、验收方法：地力培肥项目面积，用 GPS 测量工具或飞播轨迹图进行确定面积。 4、验收时间安排：成交人要在项目实施结束前，向港北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现场验收申请，港北区农业农村局确定现场验收时间后，安排现场验收小组人员赴项目建设现场验收。 5、验收标准： ①核心示范片区绿亩鲜草核验要求：绿亩鲜草产量不低于 1000KG。 ②种子核验要求：出具种子质量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③撒施、飞播核验要求：要有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撒施、飞播轨迹图。 ④出具技术成果报告。
说明：标注有▲的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XXXXXXXX（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服务项目

1.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 2024 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庆丰镇）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工作。

1.2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整（¥）。

1.3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 2024 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庆丰镇）农田地力提升工程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3.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3.2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3.3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3.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3.5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3.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4.1 交付时间及地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4.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3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4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5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4.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 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2 2024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庆丰镇）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合同期限：在 2025 年
月 日前完成服务工作。

第六条 价款支付

6.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6.2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所有服务工作完成并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及提供报帐所需材料给甲方，甲方在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余下 70%合同款。

第七条 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8.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无条件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9.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9.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9.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2.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3.1 磋商采购文件；

13.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13.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商务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委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三、评审标准

1. 价格分.....10 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贵财采〔2022〕7 号）等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或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5）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执行。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 项目理解、分析分.....10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项目的工作难点、关键点难点分析进行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3 分）：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不太满足本项目要求；

二档（5 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认识，但认识不太够深入，论述简单，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7 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一定认识，论述较清晰，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良好，建议可行，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0 分）：对项目总体难点、项目所在区域处阶段有深刻认识，论述详细、清晰、具体；提出的难点和关键点贴合项目实际，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强，建议科学、可行，充分满足项目要求。

3. 实施方案分.....34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提出的技术方案进行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7 分）：总体方案不太符合采购人项目要求，方案内容和要求简单、不太完整，可行性较差；

二档（17 分）：总体分析方案内容和要求简单，可行性一般，方案整体性一般，编制提纲层次基本分明，技术方案阐述明确，关键技术认识一般；

三档（25 分）：总体分析方案提纲、编制内容和要求可行，阐述清晰、完整，布局基本合理，对项目整体思路、任务、总体布局等关键技术有一定认识，适合项目的要求，响应新时代工作方针要求，满足项目要求，综合评价良好；

四档（34 分）：总体分析方案编制提纲详细可行、布局合理，提供详细的规划技术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准确、完整、合理，阐述清晰、严谨，方案规划得当描述正确，架构拓朴清晰，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好，对采购人业务需求理解透彻、完整，适合项目的要求，完全响应新时代工作方针要求，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对项目关键技术有深刻了解和研究，充分掌握不同技术的应用场景和应用范围，综合评价优秀。

4. 服务承诺分.....12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方案，从承诺书内容的可行性、完善度、响应服务需求、质量保

证措施等方面优劣，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3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较差，质量保证措施不太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二档（6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三档（9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良好，质量保证措施较齐全，较合理可行，较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四档（12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优秀，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5. 拟投入技术人员及设备分.....24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投入的技术人员、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人员、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服务需求进行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6分）：拟投入技术人员不太齐备、施工设备、器具不太齐全，存在缺漏、数量不太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二档（12分）：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基本齐备、搭配基本合理，有相关专业证书，设备、器具基本齐全，设备数量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三档（18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有农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其他项目技术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相关专业证书，主要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较合理，设备数量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四档（24分）：技术负责人有农林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以上（含高级）；技术人员具有全国土壤普查培训证书不少于2人；其他技术人员有农艺师或农林专业植物检疫相关证书（不少于5人），搭配科学合理，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先进、科学合理，设备数量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本项按最低分处理）。

6. 业绩分.....10 分

磋商人完成过2021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分（每项得2分，满分10分）（以有效合同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磋商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4+5+6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于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报价文件

- （1）磋商书；
- （2）磋商报价表；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6）无其他关联企业同时投标声明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企业情况；
- （2）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3）服务承诺书；
- （4）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5）商务响应表；
-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7）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报价文件

一、磋商书

致: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经考察现场并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文件和有关资料，我方愿完全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所产生的相关风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特许协议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开始组织实施本项目。

3、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期之日起有效期为__个日历日。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与采购双方的合同。

5、我方的磋商报价金额为人民币__大写__元整（¥小写__元），服务期限：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号、邮编）

日期： 年月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2					
3					
4					
5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加盖印章并签字，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时间：年月日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年月日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本磋商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

- (3)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无其他关联企业同时投标声明函

无其他关联企业同时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声明与其他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包括：

（一）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企业未参与投标；

（二）我单位直接控股、存在管理管理的其他企业未参与投标；

（三）我单位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四）我单位并未与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其他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如采购人在本采购活动中，发现我单位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投标，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次采购活动，如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采购各方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信息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2			
3			
.....			

注：

-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投标人不存在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被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两年度数据，无上两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及技术文件

（1）企业情况；

（2）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3）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4)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 份 证号	职称	技术证书及证书 编号	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提供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5)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竞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竞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日期：年月日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